

林挺泰釋憲聲請書

一、聲請釋憲之目的

請求宣告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違憲：

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又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見大法官釋字第 211 號解釋理由書）。經查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遺屬年金給付發給之起始月份為「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惟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者，多為年邁長者、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者，常因資訊落差未能即時提出申請，致有短領年金給付情形。相較勞工保險條例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規定可「追溯補發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同為社會保險制一環（具有保險給付性質之公法請求權），並無特殊理由，竟為不同

之處理，實違憲法之「平等原則」及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緣聲請人配偶○○○(即被保險人)於97.10.1日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嗣後於99.6.23日死亡，聲請人於 前往勞工保險局馬公勞保站申請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惟該業務承辦人員並未告知聲請人併得申請「遺屬年金」一節，致聲請人未能即時請領「遺屬年金」，之後因友人告知始知悉此部分權益，而旋於101.1.30日向該局申請「遺屬年金」。

(二) 該局人員以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包括系爭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且承辦員並無主動告知民眾有關申請「遺屬年金」之義務，故拒絕核發被保險人死亡後民國99年7月至100年12月期間之遺屬年金。

(三) 為此，聲請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向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後經該院101年度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見附件一)駁回。之後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上訴，亦遭該院以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裁定（見附件二）駁回而確定。

（四）今聲請人認為高雄高等行政院所引用之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情事，茲聲請釋憲。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次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

「確定終局裁判」一詞，其所謂裁判，係指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之判決或裁定而言。又鈞院大法官第一一二五次會議（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本件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駁回裁定，不得抗告致確定在案，故符合「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

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經查，國民年金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環，與勞工保險同（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文）。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種類中之「遺屬年金」者，具有長期保障遺屬經濟生活之性質，屬具有保險給付性質之公法請求權，自不待言。惟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係「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而遺屬年金給付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多為年邁長者、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者，常因經濟或資源上的相對弱勢造成資訊落差，未能於符合條件時即時提出申請，俟提出申請時卻已無法追溯補發年金，造成給付權益之損失及憲法財產權之侵害。

- （三）蓋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家屬多以辦理喪葬事宜優先，一般無暇即時處理保險給付，因此「勞工保險條例」於九十七年修正通過年金化條文時，已就遺屬年金給付之核發於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應追溯補發「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以保障遺屬年金給付權益。反觀，「國民

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卻未設有相同「追溯補發」之規定，且此處並不存在須特別考量限制之情形，是國民年金法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而有差別待遇。更甚者，聲請人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喪葬給付，承辦人員亦未併告知得聲請遺屬年金給付一事，那一般民眾如何能得知國民年金法上之權益？其心態實屬可議。查「行政權」與「司法權」之被動性並不相同，本具有主動性，僅須於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下，都應積極主動、勇於任事，況國家行政法令多如牛毛，民眾則因地區、年齡、知識水平而有差距，國家行政機關自負有「照料義務」，豈可將此等落差歸咎於人民，須自負該不利益效果。

(十) 最後要說的是，身為聲請人，只相信一件事，就是我們有沒有去「做」，因為「做」和「不做」之間，本來就有著極大的差異。蓋法律本來就不是規定什麼就當然是什麼，而是不斷的有人相信自己的權益，可以在訴訟過程中得到保障，所以不斷的努力與抗爭。「法律正義」就是在這程序的進行中，逐漸的被實踐出來。【丹諾自傳】一書經就曾言：「通往正義之路，絕非充滿榮耀的錦繡之途，而是荊棘滿佈，漫長寂寞，充滿傷痛和苦惱」，聲請人今已垂垂老矣，

不知聲請解釋結果出現時，是否健在不得而知，但為了其他仍因「資訊落差」及「公務員之怠惰告知」而短領遺屬年金者，我仍願在離開前奮力一博。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2 號行政訴訟判決

附件二 台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裁定

附件三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之條文。

【國民年金法】第 18-1 條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係解釋老年年金與其他年金相異之處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1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第一項）。

係指核通過後按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第二項）。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第三項）。

係指核通過後按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聲請人（林挺泰）